

#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林明成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王濬智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 湯天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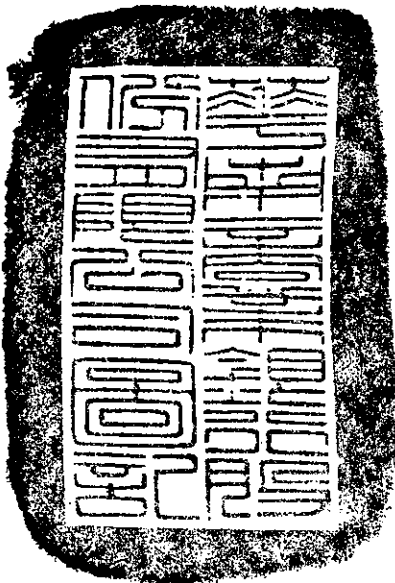


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鍾孟雄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

附表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98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壹、 本行新豐分行於97年8月22日收受客戶之現金存款後，未即時登錄電腦，即將匯款人收執聯交付予客戶，且客戶於存款憑條填寫之帳號檢號錯誤，未通知客戶即逕行更改，更改處未經存款人簽名或蓋章確認。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案關資訊時，未經審慎查證，僅憑經辦人員印象即予回復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教育訓練。 二、內控措施。 三、防杜詐騙宣導。</p> <p>貳、 本行96年1至6月從事跨業行銷華南產物保險公司(以下簡稱「華南產險」)商品時，有由未具備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行員銷售華南產險之保險商品；另95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龍潭分行及中正分行未獲核准設置保險櫃檯進行共同行銷前，部分行員有銷售華南產險保單之情形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鼓勵行員考照並完成登錄。 二、增訂相關內控措施。</p>	<p>壹、 一、重申相關作業程序。 二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 三、印製「防杜詐騙墊板」置於櫃檯前供客戶臨櫃時參閱。 四、持續於本行營業單位電視牆播放防杜詐騙及洗錢防制宣導短片。 五、製作接獲檢警調相關查詢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供營業單位遵循。</p> <p>貳、 一、鼓勵行員報考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，並於96年12月24日起進行測驗合格之行員證照登錄事宜。 二、代收保費交易項下，增加介紹人是否具備產險業務員資格之檢核功能，並於97年7月1日正式上線。 三、已由母公司華南金控向金管會申請設置龍潭及中正分行保險櫃檯，並經金管會96年7月3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600284360號函核准，是以所有營業單位皆已設置保險櫃檯，以辦理共同行銷業務。</p>	<p>壹、 已改善訖。</p> <p>貳、 已改善訖。</p>